

老人家的心病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铭

“等了14年的赔偿款终于收到了，国家司法救助金也到账了，老人的生活有着落了……”近日，小红（化名）给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致谢电话。

2010年，小红的父亲在一起交通事故中离世。经过诉讼，法院判决肇事者李某赔偿小红及其爷爷、奶奶共计4.72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李某未按协议履行义务。小红的爷爷、奶奶多次到法院询问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得到的答复都是“会督促李某按协议履行”。直到2024年2月，在外务工的小红回家后才得知，其实案件已经被法院终结执行。她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但依然没有拿到钱。

今年3月6日，小红向枝江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红的父亲去世时，小红才14岁，母亲离家出走，小红是被爷爷、奶奶辛苦拉扯大的。如今两位老人年事已高，身患多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对于讨要执行款一事有心无力。小红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其爷爷住进医院，需要进行手术治疗，生活陷入困境。考虑到小红家的实际情况，枝江市检察院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司法救助只能解燃眉之急，把赔偿款全部要回来才能了却老人家的心病。”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枝江市检察院启动民事执行监督。通过调阅案件卷宗和询问法院执行人员，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原来，法院在几年前就已对该案终结执行，在小红申请恢复执行后，只是将案件进行了线下恢复执行。而所谓的线下恢复执行，就是未在法院的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流程管理系统中立案，也未录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自然没有对被被执行人李某采取任何执行措施，也没有办案期限的约束，导致案件久执未果。这一做法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鉴于此，枝江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该案按照恢复执行程序予以立案执行。检察建议被采纳后，法院通过核查李某的财产情况，将其名下车辆查封、扣押，并依法传唤李某到庭，督促其履行义务。在法检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引导下，双方当事人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很快，李某全额支付了赔偿款，国家司法救助金也在不久前发放到位，小红的爷爷顺利完成了手术，老人家的心病终于了却了。

为完成“清欠”任务，个别银行职员找来中间人帮忙，利用大学生“征信干净”的优势，以返现为诱饵，骗他们签字贷款，完成“借新还旧”。事后，大学生因无力还款被银行起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检察机关抽丝剥茧，揭开了借名贷款的黑幕——

“借名贷”，让他们背上糊涂债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王永强 朱成兴



签名付出代价

2023年7月的一天，刘女士带着儿子小张来到内乡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刘女士告诉检察官，小张刚从大学毕业，因为牵涉一起贷款纠纷案成了失信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和电子支付平台全部被冻结，个人征信留下不良记录，应聘工作屡屡碰壁。“我儿子是冤枉的，他从来没有申请过银行贷款，更没有使用过银行贷款，怎么成了拖欠16万元不良贷款的被执行人？”刘女士情绪激动地说。

受理案件后，内乡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了该案卷宗及民事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详细询问了案情。随着调查的深入，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黑幕被揭开——

自2016年12月起，河南某商业银行部署“清欠”工作，要求该行员工定时定额追缴自己经手的“不良贷款”。该银行客户经理江涛发现，自己经手办理的一笔16万元贷款的贷款人季春在贷款逾期后一直无力偿还，这势必影响自己的工作业绩。为尽快解决问题，他联系了刘武。刘武常年混迹社会，手里有不少征信干净、无违约记录的客户资源，可以借助这些“优质客户”的资料办理借名贷款，帮助银行职员填补逾期贷款的窟窿，从中获取一定的酬金。

应江涛的请求，刘武很快找到了正在河南某大学就读的学生小张和小杨，并以返现为诱饵，“请”两人到银行“帮忙签个字”。不明就里的两人为了不足200元的返现答应了对刘武的请求。

2016年12月13日，刘武带着小张、小杨来到某商业银行信贷部，江涛引导小张

“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要树立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筑牢安全防线，远离贷款陷阱……”6月23日，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在位于该县的南阳市宛西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讲座。检察官通过讲述案例故事，为在校学生敲响了警钟。

据了解，这场讲座是内乡县检察院今年以“远离‘借名贷’，不负青春债”为主题开展的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之一。而举办这一主题活动的初衷，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特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

作为“贷款人”在空白的借贷申请书、客户提款申请书、借款合同上签名，并让小杨作为“担保人”，在空白的担保合同上签名，快速完成了一套贷款流程。就这样，懵懵懂懂的小张和小杨听信了刘武“只是帮忙走个过场，对你们没有任何影响”的承诺，分别变身成为16万元贷款的“贷款人”和“担保人”。

随后，江涛将16万元贷款取出，偿还了季春的不良贷款，完成了一笔“清欠”任务。而那笔借小张和小杨的名义办理的贷款却没了下文。

2019年10月的一天，刚大学毕业的小张突然接到银行起诉他偿还贷款的法院传票，他连忙联系刘武询问缘由。刘武糊弄他说：“法院只是走个流程，你去签个字就没事了。”

听信了刘武的话，小张来到法院，在“调解笔录”上签了字，正在外地务工的小杨并未出现，法院遂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小张承担16万元银行贷款的还款责任，小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4月，河南某商业银行向法院申请对小张、小杨强制执行。法

院下达执行裁定：由小张、小杨偿还16万元贷款本息。随后，二人名下财产、银行账户、电子支付平台等全部被冻结。直到此时，二人才反应过来，6年前的那次签字不是闹着玩的。

小张再次与刘武联系时，得知刘武因长期贩卖贷款客户信息获利，已被判刑，正在异地服刑。小张的母亲数十次到银行、法院申诉，但都因缺乏证据无果而终。

检察官揪出内鬼

内乡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调阅了该案全部卷宗，确定法院是在当事人小杨未到庭的情况下缺席走完调解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比对银行贷款数据后发现：2016年12月13日15时30分，小张新开通了一个银行账户，并设置密码，存入1元钱激活该账户，银行根据前期的申请贷款流程向该账户发放贷款16万元。随即，该16万元被支取，整个过程仅用时一个多小时。而几乎就在从小张账户中支取16万元的同时，贷款人季春向该



▼检察官向被借名贷款的大学生及其母亲了解案情。

▼检察官到低保户家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宣传。



“双方握手言和那一刻，案件才算真正画上句号”

上海浦东新区：做好不支持监督申请“后半篇文章”妥善化解一起商事纠纷

□本报通讯员 王杨

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要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对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就充分践行这一理念，与该区法院合力化解矛盾纠纷，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一起涉及4名股东、2家企业的商事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2024年6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受理了袁某等4人的监督申请，该4人同为S公司的股东。此前，因合同纠纷，K公司将S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查后作出判决，判令S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K公司合

同款100万元及违约金81.9万元。

因S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K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发现S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于是，K公司请求追加尚未实缴出资的袁某等4名股东为被执行人，要求4人在各自应出资范围内对S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经依法传唤，袁某等4人及S公司代表均未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判决支持了K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袁某等4人不服生效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被法院裁定驳回。袁某等4人遂向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研判认为，要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还得从S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

情况入手。经查，S公司是一家设立于2015年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实行认缴制，依据该公司章程，袁某等4名股东的出资期限为2045年7月3日。公司法及最高法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设立的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时，能否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需要考虑多种情形，其中，“公司股东是否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就是需要考虑的情形之一。

袁某表示：“原审判决作出之前，我们4人都已经以货币出资或者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出资的形式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而且对出资及股权变更信息进行了公示，不应该再把我们追加为被执行人。”



▲检察官到银行取证。

银行偿还了逾期的16万元贷款。“借新还旧”初见端倪。

为进一步查证事实，承办检察官决定从刘武处打开缺口。服刑中的刘武一开始并不认账，否认接触过案涉贷款一事。当承办检察官拿出法院卷宗、银行档案材料以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时，刘武自知再难抵赖，只得供述借名贷款的来龙去脉。

据刘武交代，由于银行长期搞“清欠”，个别银行职员需要征信干净的“白户”，他从中发现了“商机”，开始有意识地收集社会上的各类“白户”信息。当银行职员江涛承诺提供一名“白户”付9000元好处费时，他爽快答应，并很快物色到当时还在读大学二年级的小张和小杨，承诺只要到银行签个名，就可以给他们返现。两个涉世未深的学生于是跟着刘武来到某商业银行，在江涛的“指挥下”完成了全套贷款流程，并顺利申请到16万元贷款。刘武称，江涛经手的借名贷款有30多笔。

承办检察官认为，某商业银行未能甄别出小张、小杨系被借用身份信息为其他实际借款人办理“借新还旧”的事实，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法院在未审核该笔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以调解结案，让小张承担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的责任、小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调解程序违法。

2023年10月16日，内乡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7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某商业银行的诉讼请求，恢复小张、小杨的征信。某商业银行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20日，南阳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办理此案的同时，内乡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将江涛涉嫌违法发放贷款、挪用资金犯罪线索移送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由于2024年初江涛已携款潜逃，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其进行网上追逃。

放大办案成效

如何从上千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快速识别借名贷款案件，进而高效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内乡县检察院以办案为契机，通过分析研判，自主研发了数字化鉴别程序。办案人员只要将“大学生”“五保户”“缺席判决”等关键词输入该程序，通过在数据库中搜索、碰撞，便能对其中存在借名贷款情形的案件作出精准鉴别。

针对鉴别出的线索，该院组织检察人员从三个方面开展调查核实：一是围绕贷款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通过走访调查，核实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和担保人，查清贷款是否为借名贷款。二是围绕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情形进行核实。通过梳理银行流水等，核实银行的贷款经办人是否明知是借名贷款仍予以办理，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的情形。三是围绕审判活动是否存在违法情形进行核实。通过调阅卷宗，重点核实审判人员在涉贷款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中是否存在违法办案或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经过全面调查核实后，将符合监督条件的线索移送相对应的检察业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

“目前，该程序已被河南省检察院推广至全省检察机关使用，已协助30家基层检察院筛查监督线索1000余条。”内乡县检察院代检察长陶松岩介绍。

据了解，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大数据赋能，先后办理涉金融领域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1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5件，为200余名当事人恢复个人征信，消除“冤枉债”2700余万元，移送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等金融领域犯罪案件线索10件10人。

“这起案件在今年2月入选了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典型案例，它所反映出的问题并非个例。借名贷款行为，在金融借款领域存在多样性、重复性、交叉性，是金融行业的一颗‘毒瘤’。”承办检察官介绍，在校学生、低保户、五保户、贫困户、残障人士等特定群体，由于平时开展金融放贷活动较少，也很少关注自己的征信状况，加之信息不对称，很容易成为被借名贷款的对象，许多受害人直到被法院强制执行了，才知道自己背负了债务。

针对“借名贷”“就业贷”“培训贷”等频频“入侵”校园的情况，内乡县检察院今年以来积极开展以“远离‘借名贷’，不负青春债”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旨在教育在校学生深刻认识到个人信息泄露所带来的危害，引导在校学生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保护好个人信息，珍惜个人信用，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远离不良贷款，避免掉进贷款陷阱。此外，该院还进一步延伸履职触角，加大对低保户、五保户、残障人士等特定群体的普法宣传力度，有效增强特定群体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